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 三门峡高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方（甲方）：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设计人（乙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6.17



量及技术规格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中的约定：

- (1) 规划文本；
- (2) 规划图集；
- (3) 规划附件（含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数据库等）；
- (4) 其他按附件一要求应提交的成果。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数量暂定为纸质版 4 套和电子版 1 套。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增加部分的工本费由甲方据实支付。

3. 全部成果除纸质版本外，电子版须提供可编辑的原始设计文件（如 CAD、GIS 数据等）及符合归档要求的 PDF 版本。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项目服务周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最终成果验收通过并完成归档之日止。具体计划进度如下：

1. 基础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阶段：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基础资料调研报告》及详细的基础资料收集单回执。

2. 规划初步方案阶段：乙方应于甲方对基础资料阶段成果书面确认后起 50 日历天内，提交规划初步方案。甲方在收到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3. 评审成果阶段：乙方根据甲方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并应于甲方书面确认初步方案后起 40 日历天内，提交评审成果，供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

4. 最终成果阶段：评审会后，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并应于收到完整书面修改意见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成果。

5. 各阶段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或通过专家评审）后，方可视为该阶段工作完成。乙方进入下一阶段工作的时间，以收到甲方上一阶段的书面确认意见起算。

注：①上述工期为拟定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②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审查、评审等时间推迟的，则时间顺延。

发包方（甲方）：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三门峡高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三门峡高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甲方）委托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编制三门峡高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规划。规划范围：东至禹王路(含开曼铝业)、西至大王镇重王村，南至陇海铁路、北至仰韶大道，总面积 2248.25 公顷。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1. 本项目的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编制原则、技术路线、数据标准、图形规范等，均以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及乙方据此响应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相关内容为准。前述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一，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承诺其提交的全部成果除满足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外，还应实质性响应附件一中的全部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1. 乙方提交的最终规划成果应包含以下内容，其具体构成、格式、数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国家、省相关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依法上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三门峡高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元整（¥3560000元），包括项目评审、调研、税额（税率 6%）等相关费用。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 签订合同后, 提交初步成果前, 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共计人民币 壹佰肆拾贰万肆仟元整。(¥ 1424000 元)

(2) 完成初步成果后, 提交评审成果前, 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共计人民币 壹佰肆拾贰万肆仟元整。(¥ 1424000 元)

(3) 完成评审后, 提交最终成果前, 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共计人民币 柒拾壹万贰仟元整。(¥ 712000 元)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 合同生效后, 甲方因自身原因(非乙方违约所致)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工作,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所有已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及电子数据, 其知识产权仍按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约定处理。

2.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时间节点交付阶段性或最终成果,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未能通过专家评审, 或经评审后不按评审意见进行修改, 或最终成果无法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纠正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条第 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4.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时,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承担合同违约金。此外, 若本条第 2、3 款有不同约定, 从其约定。

5.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共 6 页，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李海泉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禹王路启点产业园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7日

设计人：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卫华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

电 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253359423427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7日

《三门峡高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项目》

补充协议

甲方（发包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乙方（设计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付款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鉴于：

根据《三门峡高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于2026年6月签订了三门峡高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项目规划设计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元整（¥3560000元）。乙方依据合同为甲方提供设计服务工作；甲方根据合同约定，需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根据《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专项工作会议纪要》〔2024〕15号文件要求，相关编制工作由自然资源分局（甲方）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统筹采购，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丙方）付款。现签订《三门峡高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项目》补充协议，增加丙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为付款方，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进行规划设计费用支付。

特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原合同继续有效。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6.17

日期：2026.6.17

日期：2026.6.17